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宜補字第14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吳姵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672元（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28日前已到期之利息，計算詳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1,0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施馨雅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	利息	42,270元	115年4月25日	115年4月28日	16%	74.12元
43,598元							小計 74.12元
						合計	43,672元